(上接 C61 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每股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为避免疑义,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何烽,独立董事许罕飚、林素燕、鲍丽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8,512.8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512.8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3 号”《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以修身、信以立世的经营理念,以科研创新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多元化全面发展,努力回报投资者,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序号:第十二条至第二百〇四条	序号:第十三条至第二百〇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 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 七十七条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签字盖章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512.84 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6.6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3,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725,06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074,934.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92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23.37	43,623.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5.39	7,855.3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1,478.76	61,478.7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5 号)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 8,512.84 万元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23.37	7,063.58	7,063.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5.39	1,449.26	1,449.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61,478.76	8,512.84	8,512.84

2、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9.62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39.62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12.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12.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增值税)339.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4、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5 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和顺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和顺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